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举办佛山市中小学教师 人工智能理论特训班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等重大战略，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、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(2018-2022年)》与《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加速我市教育智能化步伐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理论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区教育局信息化业务负责人、各学校人工智能学科教师。

二、培训名额分配

区域	人数
区教育局	每个区教育局 1 人
市直	每所市直学校 1 人
禅城区	15 人
南海区	25 人
顺德区	25 人
高明区	13 人

三水区	13人
-----	-----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报到时间: 2021年4月1日 8:00-9:00。

(二) 培训时间: 2021年4月1-2日。

(三) 培训地点: 佛山市汾江中学(佛山市禅城区花园一街50号)。

四、内容安排

	时间	内容	主讲人
第一天	8:00-9:00	报 到	-
	9:00-10:20	人工智能概述	朱珍(教授)
	10:30-12:10	智能搜索技术	陈荟慧 (教授、博士)
	13:30-15:10	确定性知识系统	刘宪国(博士)
	15:20-17:00	不确定性知识系统	刘宪国(博士)
第二天	8:30-10:10	机器学习	王爱国(博士)
	10:20-12:00	人工神经网络与连接 学习	王爱国(博士)
	13:30-15:00	佛山市中小学人工智 能展示项目解读	李强 赖建强 陈平
	15:00-16:00	智能应用简介	陈荟慧 (教授、博士)
	16:00	离会	-

五、食宿安排

食宿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。其中，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差旅费由培训对象所在单位承担。住宿统一安排在维也纳国际酒店(佛山石湾宾馆店)。

六、其它

(一)请参训人员于2021年3月20日前填写网络问卷，登记参训信息。



(二)本次培训按16个继续教育课时计算。

(三)学校不提供停车位，住宿的老师可停放在酒店。请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车出行。

(四)培训期间，参训人员全程佩戴口罩。如参训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，不得参加培训与进入培训场所，并立即报告。

请各区各学校高度重视，选拔具有良好信息技术基础的专业教师参加培训，为全市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做准备。

佛山市教育局

2021年3月16日

(联系人:李飞鸿,联系电话:83322550,邮箱:983614231@qq.com)